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签署认股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市场拓展及品牌提升，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保田先生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认股选择权协议》，认股权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甲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乙方为于保田，丙方为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在协议约定的认股权有效期内，有权指定投资者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份额和方式，通过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或以增资扩股方式获得丙方股权。
-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投资者有权一次性或分次以一定价格通过乙方转股或丙方增资的方式获得不超过丙方的2%股权份额。
- 认股权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止，认股权自2024年1月1日起可行使。

前述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

三、公司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贷款暨签署<认股选择权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合作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市场拓展及品牌提升会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